

##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合同适用的定义批单（2025 版 CB-T）

为确定被保险财产的类别，保险人同意接受被保险人指定该等财产的类别。下述用语具有所阐释的含义。

### (a)被保险财产

被保险人拥有或其有责任在损害发生前投保的所有种类和类型的动产和不动产（**不包括除外的动产和不动产**），包括被保险人可以从其获得保险利益、金钱利益或经济利益的所有财产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有责任为其投保的所有财产。该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的建筑物内部或周边的电话、汽油、水和电子仪器、计量器、管道、布线、线路、塔、杆及类似物体和其附件，包括承保营业场所（附属于被保险财产）的毗连庭院、道路或地下以及周围 1000 米内的类似财产，被保险人的财产或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供应商、第三方的财产。

对于新的和额外的财产，本保险合同将在获得财产利益之日起提供保险保障。保费调整将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进行。

建设或安装中的财产，包括拆除、变更或者进行测试或试运行。

### (b)营业场所

见保险单“位置和/或营业场所”。

### (c)保险单

是指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名为保险单的文件，或在续保时或经批单修改后签发的保险单。

### (d)保险合同

是指本保险合同，包括保险单和所附批单。

### (e)补偿价值

是指替换或重建被保险财产使其在结合年份、状态和剩余使用寿命后达到与损害发生时实质相同（而非更好）的状态所需的成本价值。

### (f)事故

本保险合同下，“事故”一词是指：

a) 就地震、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而言：

保险期间内开始的任意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本保险合同承保灾害导致的所有损害，均视为一个事故。每一个事故均应视为在非属上一个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损害首次发生之日开始。

b) 就所有其他承保风险而言：

保险期间内因共同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一系列损失。如果损失或一系列损失是由于连续因果关系链中的不同原因造成的，则因果关系链中最早的原因视为共同的原因。所有损失的金额按照一个事故处理，无论保险事故是在保险期间内何时发生或损失是在何地产生。

(g)洪水

是指水位上升，波浪，潮汐或潮水，排水，自然或人工水体水位上升、泛滥或决堤，或前述各项引起的喷溢、地表水或下水道水回流，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故同时或连续造成损失。

但因洪水导致的火灾、爆炸或洒水装置渗漏所造成的物理损害不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洪水造成的损失。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所有洪水将视为一次洪水。

(h)地震

是指地震活动直接导致的震动损害，但不包括由此引发的后续损害。

但因地震导致的火灾、爆炸或洒水装置渗漏所造成的物理损害不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地震造成的损失。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所有地震将视为一次地震。

(i)其他自然灾害

是指台风、飓风、气旋、风暴和龙卷风。为确定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和免赔额，台风、飓风、气旋、风暴和龙卷风仅在风力超过蒲福风级定义的 64 海里/小时或 119 公里/小时的情况下，才被视为自然灾害。

(j)厂房地点

是指申报厂房价值和地点清单中所列的地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